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青文旅〔2024〕94号

关于赵巷镇小东圩天主堂修缮工程 设计方案的复函

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你镇《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关于报审小东圩天主堂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赵府函〔2024〕40号）收悉。你镇报送的《小东圩天主堂修缮项目设计方案》，我局已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修缮方案。我局意见如下：

一、同意按《小东圩天主堂修缮项目设计方案》文本进行修缮。

二、小东圩天主堂位于赵巷镇方夏村，是青浦区文物保护单位（编号：310118-0064）。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修缮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保存、利用原有构件，以保持小东圩天主堂原有风貌。

三、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小东圩天主堂修缮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照片、设计方案，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

四、在修缮过程中，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和

文物建筑安全，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特此函复。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日